**关于(2022)京0108民初30014号案件**

**被告方联系情况说明**

**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：**

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委托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二里64号楼1至3层64-1房屋的市场价值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15层18B的房屋2016年7月7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的租金进行评估。

2022年10月29日我公司收到宁承武预缴评估费。2022年11月1-4日我公司多次联系被告方代理人孙爱文均未能接通电话，2022年11月4日，发送邮件给被告方代理人孙爱文也没有得到回复。因疫情原因，2022年11月7-11日我公司全体居家隔离，未能联系被告方。2022年11月15日再次联系被告方，亦未接通，原告方代理人翁倩倩称被告方拒绝配合，询问是否可先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二里64号楼1至3层64-1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后续若仍联系不上被告方，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1号楼15层18B的房屋是否可以室外评估。

恳请委托人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发函至我公司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